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工信部节[2017]11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现行节能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节能标准，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

二、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充分发挥节能标准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积极推荐本地区相关企业和产品列入国家单位产品能耗最低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三、鼓励各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和用能单位参加和参与国家和宁夏地方工业节能标准的提出和制修订工作。鼓励用能单位制订企业用能标准。强化节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掌握和运用节能标准能力的培训，提升各类用能单位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

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工信部节[2017]11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